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四) 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:15—9: 25, 9: 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开地点: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-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, 代表股份248,449,421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36.6627%。经公司核查, 其中有1名股东在现场投票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, 构成重复投票。根据相关规定, 该名股东的现场投票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票, 其表决结果以网络投票为准。剔除上述重复投票股东后,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3人, 代表股份248,399,421股,

占公司总股份的36.65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, 代表股份63,531,445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9.375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所持股份为17,839,021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2.6324%。

9、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编 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 回购 注销 部分 限制 性股 票的 议案	总表 决情 况	311,749,598	99.9419%	133,800	0.0429%	47,468	0.0152%	0	0%	通过
		其 中,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17,657,753	98.9839%	133,800	0.7500%	47,468	0.2661%	0	0%	
2.00	关于 变更 注册 资本 及修 改 《公 司章 程》 相应	总表 决情 况	311,748,998	99.9417%	147,700	0.0474%	34,168	0.0110%	0	0%	通过
		其 中,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17,657,153	98.9805%	147,700	0.8280%	34,168	0.1915%	0	0%	

	条款的议案										
3.00	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11,768,598	99.9480%	139,600	0.0448%	22,668	0.0073%	0	0%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676,753	99.0904%	139,600	0.7826%	22,668	0.1271%	0	0%	
4.00	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11,679,798	99.9195%	221,600	0.0710%	29,468	0.0094%	0	0%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587,953	98.5926%	221,600	1.2422%	29,468	0.1652%	0	0%	

提案 1.00-3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 (济南) 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王迎春、毛碧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对于 1 名股东出现的现场与网络投票重复表决情形，公司已按照“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”的规则进行了正确处理，未影响表决结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